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格林斯达制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70 万元人民币，制程公司自然人股东崔普正先生放弃本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制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97.09% 增加至 99.40%，崔普正先生持股 0.6%。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格林斯达制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河路 3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太阳河路 3 号

注册资本：1,03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戴恩好

控股股东：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制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970 万元人民币，制程公司股东崔普正先生放弃本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制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 97.09% 增加至 99.40%，崔普正先生持股 0.6%。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徽格林斯达制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5,242,130.92 元，净资产为 9,381,747.92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23,151,138.07 元，净利润为 135,324.91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产能提升，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远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显著风险因素，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保障公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本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和利润的提升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